论 读 书

■ 信息学院 刘 星

最近有很多事情要做，但是读课外书不能落下，而且学校新一年的读书月又开幕了，所以写了这篇文章。

首先讨论为什么要读书。这当然是选择人生道路的需要，每个人，在社会上都有一定的作用，然而在生活中，也许你会有感兴趣的事情，以此来成为今后的事业。但毕竟人的欲望是多的，然而自己擅长的东西才能方便去实现，而书是前人自己的经验总结，所以人们就需要书籍去指引他们成就自己。人一生从事一项或多项工作，那么他需要书籍去多角度地了解工作、指导工作。工作之余去发展爱好可以成为一名专业也可以是业余，这也需要从书籍中得知怎么去开始，怎么去坚持，怎么去运用技巧，怎么去娴熟，很多东西是生活中学习不到的，书却教会我们。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读书。

再者是改造社会的需要。有这样一句话：“要么改变自己，要么改造世界。”其实说到底，读书是人类独特的活动，是人类知识的继承活动。先继承前人改造社会的经验，丰富自己，再去运用自己的能力去改造这个世界。如鲁迅弃医从文，他的创作《孔乙己》让我深受触动，孔乙己正是旧社会那种迂腐、清高、四体不勤、不知抗争的麻木不仁的知识分子典型。仿佛我进入了那个小茶楼，看到孔乙己和耻笑他的那一帮人。所以从书中的点点滴滴可以看清之前的社会面目，与现实做对比，再去按照更好的方向去改造。

再次是为了解决具体问题。不是有很多书名就叫《什么什么小知识》或者《什么什么大百科》吗，里面囊括了自然科学的奥秘，也总结了社会科学的人类思想结晶。

至于要怎样读书呢。下面介绍几种方法：

第一：秦牧的牛嚼鲸吞法。他认为阅读要做到泛读与精度相结合，泛读好比鲸吞食，如果每天不吞食几万字的话，知识很难丰富起来；而精读好比牛嚼一样，特别对重要的知识要反复钻研，细细品味。

第二：华罗庚的薄厚互返法。他认为读书要经过“从薄到厚”，再到“从厚到薄”。从“从薄到厚”指的是知识的积累过程，“从厚到薄”指的是把学到的知识细细咀嚼，反复推敲，做到融会贯通，把丰富的知识压缩成精华，就变“薄”了。

第三：我认为还有怀疑——解疑法。因为很多书是权威编写的，但是有时候会有与书中的理念意见不一致的时候，虽然你不是一名大家，但是你可以怀疑权威，而且要敢于质疑权威，从互联网、他人那里多方面询问，来判断到底谁的理念更好，说不定你会有重大发现！

最后，读书要勤做笔记，把自己的思考成果做笔记记录下来。可以与他人探讨，可以自己反复研究。孔子曰：“温故而知新。”从以往的知识中，可以得到新的知识。

这些只是我粗简的想法，看过之后，希望有相似思想的同伴与我来继续探讨。

■ 诗香小筑

庆幸

外国语学院 蔡玉芹

我庆幸，
庆幸想笑时，
像孩子一样无忧无虑。

我庆幸，
庆幸起风时，
刚好听到喜欢的歌曲。

我庆幸，
庆幸孤独时，
写的句子都十分美丽。

我庆幸，
庆幸想你时，
所有黄昏幻化成诗句。

我庆幸，
庆幸分别时，
我还是我你也还是你。

■ 艺术鉴赏

作者：艺术学院 胡芝敏

笔下风景

漫 步

■ 商学院 朱泽群

天气恢复晴好，和朋友漫步至梅溪湖。梧桐在路两旁站的笔直，青色舒展的叶粘在树上，黄色枯卷的叶趴在地上。风起风灭，树上的飘摇又静止，地上的飘走了就不回来了。

走到中国结桥，满眼的红色。有带着孩子的母亲，有带着父母出行的中年人，有牵着自家宠物的男人。走上陡峭的阶梯，到了桥顶，驻足远眺。这么多人在同一个地方相遇，眼里的风景是否相同呢？

下桥后沿路走至梅溪湖边，棉花糖的味道扑鼻而来。一小勺白砂糖放在机器里，转啊转的一大坨棉花糖就出来了。同行的朋友本不喜好吃糖，奈何屈服于撩人美景，于是我们二人举着白色棉花团子开始游湖。入口即化的甜丝丝的口感让人更是欢喜，就好像赏景的目光都带着甜味。来到摩天轮附近的码头，开阔的湖面瞬间让人放松，阳光照射下像深蓝又像碧绿，湖对面整齐的香槟色的高楼大厦倒映在其中。风起使湖面水波粼粼，虚实之间，若不是倒影起了皱纹，还真分不清真假了。沿着木板路往里走，有长了睡莲的池子，浑圆的莲叶，有些已经被寒气染黄了，有些依然翠绿。真是花如其名，池子里一枝花骨朵儿卧在翠绿色的圆盘上。花骨朵儿的尖尖稍微绽开，露出一丁点白色的花瓣，似美人含羞，孤芳自赏。趴在地上给她从好几个角度拍了照我才心满意足的离开了。又现一荷花池，一根高高的笔直的杆子上叶子大多已经卷曲萎缩抱住了自己，阳光下金灿灿的像在发光。一池枯朵，凋败中也要炫目，难怪自古文人骚客尤爱夸莲。银杏树金黄的叶片和黝黑的树枝，抬头望，蓝天像是画纸，像一幅写意画。满眼是风景。

一路上行人甚多，走在路上时常要避让。沙滩处全是小孩，拿着工具把自己的创造力一点点堆成一座城堡，陪着他们守护着他们玩耍的父母像骑士一般。有的忙着给孩子拍照，成长是需要记录的，多年后照片里那个稚嫩的男生会长出胡须，那个可爱的女生会学会化妆，成长之快有时就是几张照片的变化。草地上一堆年轻人围坐一圈玩着游戏，青春就是聚聚散散聚聚，相聚的欢乐和离别的祝福都是宝物。满眼是游人。

意犹未尽要回去时，太阳已经开始落下了。回去的路上感慨良多，和友人大一时是室友，大二时换寝就分开，住在隔壁。时隔一年多，我们开始回想我们大一的样子。和现在一对比，大一莽莽撞撞总是有用不完的精力和勇气，现在经历得多了倒成熟内敛不少。其实还是抵怀念那时的莽撞和野心，成长在怀念过去和展望未来之中交替继续着。回来的路绕了好几个弯，天越来越黑，路灯渐渐亮起。我们的影子在昏黄的路灯下越拉越长……

聊聊“网红”

■ 商学院 陈治广

说实在的，我写东西一般不喜欢跟风而作，写了别人就说你哗众取宠，不写人家就说你跟不上时代步伐，对于“网红”这种“现象级”事物，之于我而言是对其不屑一顾的，因此聊到它的时候，我就来一些讽刺吧。

所谓“网红”，指的是有这样一些人，通过社交等网络媒体竭尽所能的推销自己，并在数字媒体极为发达的当今社会引发话题，使自身得到关注的一种“包装型”炒作，其中多数所谓的“网红”主要以负面的形式出现。“芙蓉姐姐”、“凤姐”可谓是“网红”的开山鼻祖。比如“凤姐”的迅速走红，并不是大众的审美观发生了质的变化，而是人们热衷于她的自我宣传和当今“阿Q精神”的重现，至于其中的深层次原因，我在本文不再深入探讨。紧随之后的“网红”如雨后春笋般漫山遍野，什么“蛇精男”、“御姐”、“上位模特”等等，负能量的比例明显占据主要比例，那么，为什么会出现“网红”现象呢？不外乎以下几个原因：

第一，数字媒体的高度发达是最根本的，一张照片经过互联网的传播就可以令成千上万的人看到，这就为“网红”的出现提供了最起码的繁衍土壤；第二，名利的驱使，且不说当代社会人人都是自私的，但是一句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”却被很多人奉为真理，“网红”之所以竭尽全力将自己塑造成“网红”，根本的出发点就是希望通过自己的走红来换取物质上的名利；第三，“置之死地而后生”，“网红”一旦炒作不成功，就将把自己拉入黑暗之地，而一旦成功就将名利双收，在对比之后“网红”们就决定赌一波；第四，根源于大众的“口味”，一个人的走红最起码的保障是有人关注，而恰巧在当今社会，就有一批人的“口味”很独特，就是喜欢“网红”，这些人的存在有力的将原本躲在台下“自拍”的“网红”拉到了台上，还挥舞“荧光棒”为其加油呐喊，加上一些明星的“鼎力相助”，“网红”现象也就有愈演愈烈之势了。

本人对于“网红”并不感冒，甚至反感，这样一些想通过捷径实现自我价值的行为应该得到我们的推崇吗？

Jam:冲破南墙向自由

心舞飞扬

■ 管理学院 李秋红

我和大多数人一样，第一次认识 Jam 是因为《七月上》。周末的一天晚上，我的室友想听歌，见我电脑开着，便凑过来搜索了这首歌，并点击播放。

她们都出去了，宿舍里没有几个人，很安静。我呆坐在一旁，摆弄着手里的东西，清脆低迷的吉他声从电脑里舒缓的冒出来，如一缕青烟，出现的毫无征兆，“我化尘埃飞扬，追寻赤裸逆翔，奔去七月刑场，时间烧灼滚烫……”歌手的嗓音是清脆而干净的，不带任何的修饰，却给我一种沧桑而厚重的感觉。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首歌，喜欢它的旋律，歌词，及歌手的声音，其实我最喜欢的是《七月上》里的意境，闭上眼，听着这首歌，就仿佛自己行走在北方荒凉的草原上，黄昏快落下了，我身著棉麻织的长裙，披散着头发，一直往前走，去踏遍黄沙海洋，有点流浪的味道……

我喜欢《七月上》这首歌，它一直躺在歌单里被我循环播放。这是首有故事的民谣，字字句句，曲曲调调，都似在诉说歌手的内心，我沉醉在《七月上》所吟唱的忧伤里。

身边的同学大多听过《七月上》，却鲜有人知道它的唱作者。于我而言，Jam 是个神秘的女子，我搜索了她的资料，百度及其他官方的网站都没有她的正式简介，网上说她叫周敬，长沙人，是一名 90 后民谣女歌手，网友们喜欢称她为阿敬或者女侠。知道她可能在长沙，这让我有些莫名的亲切感，兴许哪天自己会在某条街道碰见她，如果我足够幸运的话。

我去搜了 Jam 的新浪微博，她的微博里也没有太多介绍 ，留下一个工作邮箱，一句简短的介绍：独立音乐人，她更博也不勤快。Jam 和我想象中的其他民谣歌手一样，不爱约束向往自由，没有签唱片公司，她对待音乐是纯粹的态度。翻看她的微博，置顶的是一段关乎自由的文字，里面写到：自由是什么，是你永远在追求但永远无法达到的一种状态，是得到后抛弃的重复，是想象总比现实美好的幻剧，是决定重新开始却发现从未结束的第二次。是不要见怪，是我总见外。我喜欢这段文字，也觉得她说的颇有道理，自由是虚妄的东西，很多人一直在追寻，却一直得偿所失，因为我们总是拥有后又抛却，自由终将变成一场开始了而没有结束的幻剧。

当你开始了解一个人的时候，就想要知道的更多，所以我去搜索了 Jam 其他的歌，把它们统统添加到歌单里，一首一首地播放。听 Jam 的歌是一件很享受的事情，你听她的歌时，不需要再做其他的事，安静的听就好，里面有她的故事，也可以折射出你的故事。

我喜欢她的每一首歌，我沉醉在 Jam 的歌声里，轻轻的旋律，娓娓道来的歌词，都像在诉说她自己的故事，她将她的忧伤，快乐和痛苦都唱进歌里，每个人的故事都太相似，里面不仅有她生活的影子，可能还有我自己的，或者你们的。

Jam 的歌都是简单而独特的，这宛如她的个性独立而洒脱，我被这样的她和这样的歌深深的吸引。她唱多了忧伤的歌，我猜想她该是个像安妮宝贝那样的女子，但后来发现她们并不像，她有她的个性，她的生活是简单而闲适的，就像她的音乐。Jam 在《差三岁》里是这样唱的：她和他相差有三岁 / 一起走过时间的轨 / 留下的遗憾由谁来配 / 相拥的承诺变的好无味 / 有些话还是没能说到嘴 / 任由内心麻痹后捏碎 / 从古至今没人做到自由的美 / 因果殊途陌人归……

爱情总是女子一生最好的慰藉，甜蜜或者痛苦都带有美妙的体验，我不知道 Jam 是否拥有爱情，但我希望她是幸福的，像她歌里唱的那样就好。

在她的微博里，Jam 会分享一些她的生活常态，更多的与音乐有关，我喜欢她的生活，喜欢她的小型演唱会，不热闹的那种，在一个小酒吧或者咖啡馆，为数不多的观众围坐在一起，安静的听她弹唱，然后彼此交流生活感悟。

Jam 是很多人心目中的女侠，背一把吉他行走天涯，过着自由自在的生活，而于我，她只是一名普通女子，她仅是她自己，没有想过成为任何人想要她成为的样子，她会偶尔说脏话，会大笑，会难过，会把她的点滴情绪写进歌里。Jam 一直在路上，她在追寻自由，但有时候却忘了自由是什么。

喜欢她的《城》，喜欢它歌词里流露出的流浪味道，但愿她冲破南墙，站在七月上，做一只不畏寒冷的大雁。

当我说“我一无所知”时

■ 黄诗玲

“我只知道自己一无所知。”不知道苏格拉底说这句话的时候是带着怎样的心情？总之，我此刻除了坦诚，更多的是无奈和着急。

有些事，想再多也想不明白，有些书，读再多也还是不懂。然而，事情可以不想，书不可以不读。

以前读中学那会儿，经过老师们的教育，便形成了这样一种印象——文人大多很清贫。他们认为知识本身就是最大的财富，而精神财富比物质财富更重要。在读书的过程中获取知识，本身就是一件享乐的事情——有趣而有意义。常言道：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。”老师告诉我们，如果还不能了解其中的奥秘，只能说明书读得不够多，不够深，任何东西只要掌握了转化的技巧，就可以随心所欲。所以，那时候我认为知识就是力量。然而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慢慢地发现，知识确实是力量，但文字却带来一种无力感。它仅仅是一种输出，明明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，却总觉得站在某处“指点江山，激扬文字”，说白了就是在高谈阔论。对此我觉得很是羞愧和无奈。我以为，思想性的东西使人变得严肃、安静、机械且刻板。朋友说，并不是文字没有力量，而是现在的大多数文人失去了自我思考的能力，顺从、献媚、讨好，仿佛被阉割一般。

我若有所思。现在从小学到大学都在提倡“批判性思维”，可是，批判性思维是建立在大量的练习基础之上，而当代很多文人并没有这样的训练，写出一些看似有道理的话实际上经不起推敲。更可怕的是一些知识分子特意宣扬扭曲的事实和价值观，如果依旧是不管不顾地汲取，那么很容易会被利用，网络暴民的事件已经是屡见不鲜了。比如最近一次北京地铁男孩儿推人事件，经过一些大 V 转发批评，事情一发不可收拾。根本原因我想还是普通群众缺乏“批判性思维”，不能理智、理性地分析问题。在爆炸的信息时代，我们大多数的人缺少理性分析和判断的能力。

最近很长一段时间，我不愿意写东西，都快丧失表达欲了。并不是说不说话，而是不能完整地说话。自己的一些感想没办法整理成大段大段的文字，思绪零散不自知该如何是好。感性的东西和天赋有很大关系，而理性的东西却很难习得。究其根本原因还是读书太少、想得太多啊！

人生杂谈

井

■ 校友 唐 慧

有段时间住在乡下。

乡下没有高高矗立的房子，目光所见之处除了山峦叠嶂、一片绿意盎然外，就是两三层高的平房，乡下房子与房子之间并不密集，倒像是小山丘一般一座连接着一座，零星点点，一到饭点，挨家挨户屋顶上多了几缕炊烟，在一片山水中平添了几分烟火气息。

陶渊明在《桃花源记》里也有说“屋舍俨然，有农田数亩”，这是农家的真实写照。南方的田地都是不规则的，一眼望过去，平地上有，山坡上也有。南方的田地一块一块，分布也并不均匀，就像被人凭空乱切分似的。初次看见的人，总会惊叹于劳动人民的智慧。

农人在水域充足的地方种上水稻，在山坡上种上耐干旱的玉米或是花生，有时候，种完花生后，还会接着种上油菜花、插上红薯。

农家少闲月，每天都有大量的农活在等着他们，时不我待，春种夏长秋收冬藏，这是四时之序。谷子栽种的时节只有那么几天，一旦错过，需要再等一年，农家全部的心力都在这片土地上，土地牢牢的将他们拴住，使他们终其一生，很难离开这片土地，这也是故土难离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农家妇女除了每日下地之外，还有一个事要做，那就是洒扫庭除、洗衣做饭。不知何故，在乡下，无论你走到哪个村子里，都会在村子中间发现有一口井，这口井井水是活的，井里边源源不断会有活水往上冒出来，这种水井里的水冬暖夏凉，十分讨人喜欢。

水边总是聚集着一拨女人，他们有时候会相约而去井边，有时候又因各家有各家事，而各自为伴。农家都有早起的习惯，每天一大早，就有人提着桶来到井边，井边总是有一块露天空地，供人去洗刷衣物。

提桶而来的女人一开始会将衣服从桶里拿出来浸湿，然后次第撒上洗衣粉，过几分钟就开始搓搓捏捏，偶尔还会有人拿出搓衣板来，有模有样的搓搓着，大多数人借助的工具是刷子，使劲的刷，将衣服上的污渍刷干净。而平日里也有人会拿着自家刚刚宰杀完毕的鸡鸭过来，将五脏六腑清洗干净，然后再回家。

井水除了用来洗衣服外，更多的时候，人们会肩上扛着桶，一前一后，将井水挑回去，用作日常饮用水，这水清冽冽，有几分甘甜，尤其是在夏天，一瓢喝下去，五脏六腑，似乎每个细胞都被喂得饱饱的，吃完睡，再躺在草地上，睡个觉，打个滚，日子过得无限舒坦而慵懒。

井边更多的时候是一堆人，他们虽然并没有事先约好，但是井在村子中央，一有人去井边，所有人都会看到。洗衣服是个有些乏味的活，因此当第一个人去洗衣服时，第二个人一瞅见，然后再回家看看自家还未清洗的衣物，也会跟着来到井边，然后两人有说有笑，别话家长里短，洗衣服这原本有些枯燥的事都变得生动有趣起来。

有的时候，远远近近，好几户人家都来到井边，你一言我一语的，各种俚语俗语都窜出来，常常是笑声一片，有种过年的感觉。